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集團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其成就及持續發展重要攸關。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達致精益求精，並實行適合本集團業務運作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

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外，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1.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整體管理以及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透過引領及監督其事務，促進本公司成就。全體董事均須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客觀決定。

各董事均須確保彼真誠履行彼之職務，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標準，且一直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由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會定期檢討獲指派職務及工作。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2.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作出獨立判斷之技能及經驗所需平衡。

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崔少安先生，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

何如海先生，執行委員會成員

黎文傑先生，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李志恒先生，執行委員會成員

黃國強先生，執行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吳健南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岳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翰霆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胡國雄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按類別分類）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各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廣泛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領導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管理事宜及履行董事委員會職務，全體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實際方向作出多項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3.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崔少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健領導，並有效及具效益規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認為，現時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4. 董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健南先生之委任年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3年。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之委任年期直至本公司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有關任期可提前終止或於屆滿時重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或董事會增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在首屆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程序作為書面指引，以向董事會提供正式、經詳細考慮及高透明度的程序，以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選。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考擬委任董事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付出時間、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進行甄選程序。如有需要，本公司可透過外聘人事顧問公司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儘管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惟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督董事委任及連任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李志恒先生、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須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聘此等膺選連任之董事。該等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即將寄交其股東之通函。

企業管治報告

5. 董事培訓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正式的全面特設指引，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彼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獲不時提供有關法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與市場轉變的最新消息，以協助履行彼等之職責。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

6.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議事常規及程序

董事一般可事先取得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個會議之議程初稿。

常規董事會會議通知於會議前最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完備之合適可靠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最少3日向全體董事發出，以令董事得知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確保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首席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及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守章事宜、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他主要範疇作出建議。

公司秘書須負責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將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派予各董事，而定稿則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董事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批准該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會議之法定人數之規定。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考慮及處理。

董事出席率記錄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9次董事會會議，其中4次為常規會議，約為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舉行次數
崔少安先生	9/9
何如海先生	9/9
黎文傑先生	9/9
李志恒先生	8/9
黃國強先生	7/9
吳健南先生	6/9
鄭岳博士	6/9
蔡翰霆先生	6/9
胡國雄先生	6/9

7.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本身操守準則（「本身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本身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得知未公佈之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或持有其證券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獲悉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B.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所有董事均可及時全面查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一般而言，各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應董事會要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指派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若干職責，包括推行董事會決策、根據董事會批准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協調及領導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制定及監督生產及業務規劃與預算以及監督及監控控制制度。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C.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已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崔少安先生（主席）、黎文傑先生、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

- 就發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確立程序提供意見，該等政策須確保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決定彼本身之薪酬；
-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提供意見；
- 經參考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與市況後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
-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安排。

薪酬委員會一般每年舉行會議，以檢討及討論薪酬政策及架構、釐定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年度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將諮詢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之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及討論本公司薪酬相關事宜。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舉行次數
崔少安先生	1/1
黎文傑先生	1/1
鄭岳博士	1/1
蔡翰霆先生	1/1
胡國雄先生	1/1

D.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對財務申報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會須負責提呈持平之清晰易明年度及中期報告評估、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披露。

董事知悉其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說明及資料，以致董事會就提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內部監控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有關檢討涵蓋本集團財務、營運、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

董事會須整體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效能。董事會亦須負責維持完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及資產之利益。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為促使有效及有效率之運作而設，確保財務報告之可靠程度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高級管理人員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就任何轉變及已識別風險之調查結果及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岳博士（主席）、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國雄先生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合資格會計師、守章主任（如有）、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
- 經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委聘條款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並就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提供意見。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財務申報及守章程序、高級管理人員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之報告。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會議，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所產生事項。

概無或會就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引起重大懷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舉行次數
鄭岳博士	2/2
蔡翰霆先生	2/2
胡國雄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之財務報表申報職責而作出之聲明載於第4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1,911,000港元及329,000港元。上述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性質及已付／應付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服務： 1,911,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 1. 審閱主要交易備考財務資料 2. 稅務服務	非審核服務： 224,000港元 105,000港元
總計：	2,240,000港元

E.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改善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重要攸關。本集團亦深明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可於股東大會回答提問。

本公司繼續改善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對話，確保彼等緊握本公司最新發展。本公司會即時處理投資者查詢，並提供所需資料。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ipegroup.com，該網站載有本公司財務資料之最新資訊及最新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投資人士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企業管治報告

F.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要求就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要求按一股一票投票表決之權利詳情載於致股東之所有通函，並將於會議期間闡釋。倘須按一股一票投票表決，進行按一股一票投票表決之程序將於會上詳述。

按一股一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廢除於報章刊登付款公布之規定前，在股東大會後之營業日於報章及在本公司與聯交所網站刊登。